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期。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 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 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即 122,169,161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7,880.00 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30,105.00	18,100.00
2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23,753.00	22,60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7,233.00	6,8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300.00	20,300.00
合计		81,391.00	67,88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 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 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 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



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